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　時間：109 年 09 月 22 日(二)中午 13：00

貳、　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　主席：黃主任美瑤　　記錄：蕭佩華

肆、　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　主席報告：110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分配名額為 53 名(繁星推薦 8 名、個人申請 27 名、運動績優甄試 2 名、考試分發 16 名)，另原住民外加名額共 5 名(繁星推薦 3 名及個人申請 2 名)。

陸、　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是否舉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案，請 討論。

說　明：各學系核定名額內缺額如下，本系是否招收寒假轉學生，請討論。

學系	二年級	三年級
技擊運動技術學系	0	1
球類運動技術學系	1	0
陸上運動技術學系	1	2
運動保健學系	0	2
適應體育學系	1	2
休閒產業經營學系	3	0
體育推廣學系	2	0
總計	**8**	**7**

決　議：本系招收寒假轉學生 2 名。

提案二：本系 110 學年度考試分發簡章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(109 年 9 月 11 日)決議:109 學年度考試分發 B 組英文權重由 1.75 修正為 1.00，術科(體育)權重由 1.75 修正為 2.00，其餘不變。

二、 本系 109 學年度考試分發簡章如下，有關採計科目、權重及同分參酌方式，是否有需要調整，請討論。

學系	**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**		**同分參酌方式**	
體育推廣學系 A	國　文	x 2.00	1	英　文
	英　文	x 2.00	2	國　文

	數學乙 x 1.50 公民與社會 x 1.00	3	數學乙
體育推廣學系 B	國　文 x 2.00 英　文 x 1.00 數學乙 x 1.00 術科(體育) x 2.00	1	英　文
		2	國　文
		3	術　科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核校案，請 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(109 年 5 月 14 日)決議:110 學年度繁星名額由 6 名調整為 8 名。

二、 本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，有關採計科目、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，是否有需要調整，請討論。

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、學測國文級分 3、學測英文級分 4、學測數學級分 5、學測社會級分 6、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、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校系代碼	03903	國文	--	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英文	均標	
招生名額	8	數學	--	
可填志願數	3	社會	--	
外加名額	3	自然	--	
可填志願數	3	英聽	--	
備註	1.本系以培育運動賽會推廣與營運人才、幼兒體育推廣與指導人才、休閒運動推廣與指導人才為主要目標；兼顧專業學科、術科指導、實務與實作課程，強調人類健康價值與社會服務，歡迎對運動、休閒、推廣、指導、活動企劃及教育工作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本系的行列。 2.本系網址：https://dspya.ntsu.edu.tw/ 3.聯絡電話：(03)328-3201轉8515林小姐、8513蕭小姐			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簡章核校案，請 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(109 年 5 月 14 日)決議: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「一般組」國文檢定由後標改為均標；成績比例修由書審資料 20%、面試 40%改為書審資料 30%、面試 30%;「啦啦隊組」修改為「啦啦舞組」，審查資料之其他項目修改為全國啦啦舞或其他舞蹈相關前 6 名成績。

二、 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簡章(一般組、拔河組、啦啦舞組)，有關採計科

目權重、篩選倍率、同分參酌方式及甄試說明，是否有需要調整(如附件 1)，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一般組：甄試說明修改為「1.第二階段甄選，不限運動競賽優秀成績者，將注重學生是否喜歡運動，又樂於從事運動推廣與指導活動。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學生應考量相對不利環境下學習表現,視個案情況予以加分原始分數上限 0%至 10%。2. 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，須提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，再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。」。

二、拔河組：篩選倍率改為 3，預計甄試人數為 18 名；審查資料說明新增第 2 條「全國拔河前 6 名之成績以高中階段為限」。

三、啦啦舞組：篩選倍率改為 3，預計甄試人數為 24 名。

提案五: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評量尺規修正及推薦種子教師案,請 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系個人申請書審佔比業已經招生會議決議提高至 30%(109 年 5 月 14 日)，而各能力取向評分項目擬採自我學習能力 15%、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 10%、運動表現能力 5%(如附件 2)，請討論是否合宜。

二、 為利於學系推動招生專業化業務，擬推派 3 名種子教師-李秀華老師、張鳳菊老師、黃三峰老師、楊宗文老師，參加校內外舉辦之相關研習、觀摩、工作坊至少 5 次及參與模擬審查、評量尺規共識會議，並提供學系招生策略建議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 能力取向:「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」改為「領導與溝通能力」,「運動表現能力」改為「運動或特殊表現能力」。

二、 權重:「自我學習能力」10%、「領導與溝通能力」15%、「運動或特殊表現能力」5%。

三、 運動或特殊表現能力：

(一) 優--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獲得優異成績並提出相關證明。以下項目至少符合一項者：□曾經參與縣市級以上競賽。□參與校際競賽並有獲獎紀錄。□積極參與校內競賽並有多次獲獎紀錄。□擔任學校級以上代表隊之成員並有具體優秀表現。□其他才藝或特

殊表現優異並提出證明。

（二） 良—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獲得良好成績並提出相關證明。以下項目至少符合一項者：□曾經參與校際競賽。□曾經多次參加校內競賽。□擔任學校級以上代表隊之成員。□獲得體適能銀質以上獎章。□體育課成績表現傑出或顯著進步。□其他才藝或特殊表現良好並提出證明。

（三） 普通--□提供之證明成績相對較不優異。□未提供任一運動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四、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

動案一：

案由：dsp 為本系對外正式英文縮寫名稱，系網址及各項招生考試、宣傳等應修正為 dsp.ntsu.edu.tw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會後請資訊中心協助系網址更改事宜。

捌、 散會：13：40